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
〈解頭陀品第三十二〉¹
(大正 26, 111b27-115a25)

釋厚觀 (2018.04.14)

壹、菩薩見十利，應著二六種衣，盡形壽常乞食

(壹) 舉偈總說

菩薩如是行尸羅法，

見十利應著，二六種衣法；又以見十利，盡形應乞食。(111c)

(貳) 別釋

一、見十利，應著二六種衣

(一) 著衣有十利

比丘欲具足行持戒品，應著二六種衣，以見十利故。何等十？

- 一、以慚愧故。
- 二、障²寒熱、蚊、虻³、毒虫故。
- 三、以表示沙門儀法⁴故。
- 四、一切天人見法衣，恭敬尊貴如塔寺故。
- 五、以厭離心著染衣⁵，非為貪好故。
- 六、以隨順寂滅，非為熾然煩惱故。
- 七、著法衣有惡易見故。
- 八、著法衣更不須餘物莊嚴故。
- 九、著法衣隨順修八聖道故。
- 十、我當精進行道，不以染污心於須臾間著壞色衣。⁶

¹ (1) 五=三十二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三十三之一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11d, n.3)

(2) 大正藏原作「第五」，今依宋本等作「第三十二」。

² 障：3.遮擋，遮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009)

³ 虻(ㄇㄨㄥˊ)：一種危害牲畜的蟲類。以口尖利器刺入牛馬等皮膚，使之流血，並產卵其中。亦指蚊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868)

⁴ 儀法：禮儀法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702)

⁵ 染衣：指沙門所著之僧服。出家後，脫去在俗之衣而改著木蘭色等壞色所染之衣。又出家時須落髮剃鬚，並穿著染衣，始成僧尼，故又稱剃髮染衣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四)，p.3841.1)

〔二〕釋「二種衣、六種衣」

以見是十利故，應著二種衣：一者、居士衣⁷，二者、糞掃衣⁸。

⁶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7b23-c2):

出家菩薩以十功德持著身衣。何等十？為慚恥故，為覆形故，為蚊虻故，為風暴故，不為軟觸不為好故，為於沙門表戒相故；此染色衣令諸人、天、阿修羅等生塔想故而受持之。解脫而染非欲染衣，寂靜所宜非結所宜，著此染衣，不起諸惡，修諸善業，不為好故著染服衣。知聖道已，我如是作，於一念頃不持染結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十事功德持著身衣。

(2) 《法鏡經》卷 1 (大正 12, 19c14-23):

又闍士去家修道者，為有十知足之德，身以服法衣。何等為十？⁽¹⁾ 以為羞慚故，身服法衣；⁽²⁾ 以避風暑故，身服法衣；⁽³⁾ 以辟蚊虻子故，身服法衣；⁽⁴⁾ 欲以見息心形狀故，身服法衣；⁽⁵⁾ 亦是法衣之神為十方之神故，身以服法衣；⁽⁶⁾ 以患離婬樂，是以不樂婬之樂；⁽⁷⁾ 以樂安得淨，是以除斷眾勞之樂；⁽⁸⁾ 不以肥舫，為是道行；⁽⁹⁾ 行在聖道重任，我亦以自修；⁽¹⁰⁾ 如以一時有法衣，如被服法衣故。

(3) 《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7 止足品〉(大正 12, 27c23-28a4):

佛告長者：「出家菩薩有十事行，著身衣被為知止足。何等為十？⁽¹⁾ 一者、身著衣被常慚愧；⁽²⁾ 二者、身著袈裟，護諸愛欲，無所著故；⁽³⁾ 三者、為沙門之服，令無所見、令無所念；⁽⁴⁾ 四者、具袈裟之福為祐諸天世人；⁽⁵⁾ 五者、所以著袈裟，心不以好樂欲、不習欲故；⁽⁶⁾ 六者、以善權意滅諸婬塵；⁽⁷⁾ 七者、知止足為善本，故受是衣；⁽⁸⁾ 八者、棄捐諸惡，為善因緣；⁽⁹⁾ 九者、於賢聖道不轉、於一心精進；⁽¹⁰⁾ 十者、願令我一心著袈裟究竟。長者！是為十事出家菩薩著袈裟為止足之行。」

⁷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04-205：

如「衣服」：在來源方面，撿拾得來的糞掃衣之外，釋尊許可受用 grhapati-cīvara。這個字，《僧祇律》與日本譯的南傳《律藏》，譯為「居士衣」(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(南傳三·四九〇——四九一)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八(大正二二·二九二中))；《五分律》譯作「家(主)衣」(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二〇(大正二二·一三四中))；《十誦律》譯作「居士施衣」；(《十誦律》卷二七(大正二三·一九四下))。《四分律》作「檀越施衣」(《四分律》卷四〇(大正二二·八五四下))。——這是接受在家信者布施的衣。在家人所布施的，雖品質有高低，而總是新的，顏色也會好些。布施的是布(或是布值)，製成三衣，雖加上染色，比起糞掃衣來，那要整潔多了！

⁸ (1) 〔後秦〕弗若多羅共羅什譯，《十誦律》卷 27 (大正 23, 195a26-b4):

糞掃衣四種。何等四種？一、塚間衣，二、出來衣，三、無主衣，四、土衣。

何等塚間衣？有衣裹死人棄塚間，是為塚間衣。

何等出來衣？裹死人衣，持來施比丘，是為出來衣。

何等無主衣？若聚落中若空地衣不屬他——若男子、若女人、若黃門、若二

六種者⁹：一、劫貝¹⁰，二、芻摩¹¹，三、僑絺¹²耶¹³，四、毳¹⁴衣，五、赤

根，是為無主衣。

何等為土衣？有巷陌中，若塚間、若糞掃中，有棄弊物，是為土衣。

(2) 衲衣：又作納衣、糞掃衣、弊衲衣、五衲衣、百衲衣。即以世人所棄之朽壞破碎衣片修補縫綴所製成之法衣。比丘少欲知足，遠離世間之榮顯，故著此衣。糞掃衣就衣材而名，衲衣就製法而說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952.1）

- ⁹ (1)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6（大正22，602a13-16）：
衣者有十種：純衣，劫貝衣，欽婆羅衣，芻摩衣，讖摩衣，扇那衣，麻衣，翅夷羅衣，鳩夷羅衣，讖羅半尼衣。
- (2) 十種衣：指比丘眾能著用之十種衣服。從形狀區別，稱為三衣或五衣；從質料區分，稱為十種衣。即：（一）拘舍衣（梵 *kauśa*），又作高世耶衣、僑賒耶衣（梵 *kaūśeya*）。為蠶絲（絹布）所製。（二）劫貝衣（梵 *karpāsa*），又作吉貝衣、劫波育衣。為棉布所製。（三）欽婆羅衣（梵 *kambara*），乃羊毛布作成。或稱繫奢（梵 *keśa*，毛髮）欽婆羅衣。（四）芻摩衣（梵 *kṣauma*），為麻布衣之一。（五）又摩衣（梵 *kṣama*），又作纖摩衣。亦為麻之質料。（六）舍菴衣（梵 *śāṇa*），又作奢那衣、扇那衣。為似麻之樹皮所製。（七）麻衣。（八）翅夷羅衣（梵 *cīra*），木皮布作成。（九）拘攝羅衣，又作拘遮羅衣、鳩夷羅衣。以拘翅羅鳥（梵 *kokila*）、鳩那羅鳥（梵 *kuṇāla*）之羽毛製成。（十）嚙羅鉢尼衣（梵 *śaraparnī*），又作讖羅半尼衣、差羅波尼衣、廁羅婆尼衣。為草所製，亦有以野蠶繭為緯，麻苧為經製成。
-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二十八中僅舉七種衣，有部毘奈耶卷十八亦列出七種，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十四則說六種。又野麻衣、駝毛綫樹葉衣、豹衣、鹿衣及小浴衣，為外道之衣類，皆不用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487.1-487.2）

- ¹⁰ (1) 貝=具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11d，n.4）
(2)〔宋〕元照撰，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2（大正40，297b23）：
劫貝即木綿。
- ¹¹ (1)〔唐〕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31（大正54，514c13）：
芻摩衣（上測俱反，梵語正言菽摩，菽音鄒。唐云麻衣也）。
- (2)〔宋〕法雲編，《翻譯名義集》卷7（大正54，1172b4-5）：
芻摩，此云麻衣。《西域記》云：衣麻之類也。麻形細荊芥，葉青色，西域麻少，多用草羊毛。
- ¹² 絺=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11d，n5）
- ¹³ (1) 案：「僑絺耶」，或作「僑奢耶」。
- (2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7（大正54，413a14）：
僑奢耶（此譯云虫衣，謂用野蠶絲絲作衣，應云俱舍，此云藏，謂蠶藏在繭中，此即野蠶也）。
- (3) 僑奢耶衣：僑奢耶，梵語 *kaūśeya*，巴利語 *kosseyya*，係指野蠶之繭。以野蠶之絲作衣，稱為僑奢耶衣，即絹衣。又作僑賒耶衣、高世耶衣、僑施耶衣、僑舍耶衣、俱舍衣。意譯為蟲衣、蠶衣。在《七佛經》中作「僑尸衣」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p.6063.3-6064.1）

麻衣，六、白麻衣。

二、見十利，盡形壽常乞食

(一) 盡形壽常乞食有十利

見有十利盡形乞食者：

- 一、所用活命自屬不屬¹⁵他。
- 二、眾生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然後當食。
- 三、若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，我當勤行精進令善住布施，作已乃食。
- 四、隨順佛教行故。
- 五、易滿、易養。¹⁶
- 六、行破憍慢法。
- 七、無見頂¹⁷善根。
- 八、見我乞食，餘有修善法者亦當效我。
- 九、不與男、女¹⁸，大、小有諸因緣事。
- 十、次第乞食故，於眾生中生平等心，即種助一切種智。¹⁹

¹⁴ 毳（ㄔㄨㄞˋ ㄨㄟˋ）：1.鳥獸的細毛。2.指獸毛皮。(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012)

¹⁵ 屬=見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11d，n.6)

¹⁶ 迦多衍尼子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2 (大正 26，927b4-9)：
云何易滿？答：諸不重食，不重噉；不多食，不多噉；不大食，不大噉。少便能濟，是謂易滿。

云何易養？答：諸不饜饜[※]，不極饜饜；不耽，不極耽；不嗜，不極嗜；不好咀嚼，不好嘗噉；不選擇而食，不選擇而噉。趣得便濟，是謂易養。

※饜饜（ㄉㄨㄛˋ ㄉㄨㄛˋ）：2.比喻貪得無厭者，貪殘者。4.比喻貪婪，貪殘。(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585)

¹⁷ (1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 (大正 54，329c10-11)：

烏瑟膩沙（梵語也，如來頂相之號也。《觀佛三昧海經》云「如來頂上肉髻團圓當中涌起，高顯端嚴猶如天蓋」；又一譯云「無見頂相」，各有深義也）。

(2) 烏瑟膩沙 (uṣṇīṣa)：頂髻。最勝頂相。

(3) 無見頂相：指佛八十種相好之第六十六種。為梵語 uṣṇīṣaśiraskatā (肉髻相) 之意譯。謂佛頂高至不得見之相。《優婆塞戒經》卷一 (大二四、一〇四〇上)：「得無見頂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頭頂禮拜一切聖賢、師長、父母，尊重讚歎，恭敬供養，是故獲得無見頂相。」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p.5088.3-5089.1)

¹⁸ 女=子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11d，n.7)

¹⁹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7c2-13)：

出家菩薩見十事故，盡其形壽不捨乞食，何等十？⁽¹⁾ 我今自活，不由他活；

(二) 欲自利利他故，不受請食

佛雖聽請食，欲以自利己，亦利他人故，則不受請食。

自利者，能具諸波羅蜜。利他者，教化眾生令住三寶。行者如是自利利他。

貳、受阿練若法

(壹) 見十利故常不捨阿練若法，問疾、聽法、教化等因緣乃入寺

一、舉偈總說

見有十利故，常不捨空閑；問疾及聽法，教化乃至寺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釋「見有十利故，常不捨空閑」

受阿練若²⁰處比丘，雖增長種種功德，略說見十利故盡形不應捨。何等為

(2) 若有眾生施我食者，要令安住於三歸處然後受食；⁽³⁾ 若不施食，於是眾生大生大悲心；⁽⁴⁾ 為彼眾生勤行精進；⁽⁵⁾ 令是眾生所作辦已後食其食；⁽⁶⁾ 又我不違佛所教勅；⁽⁷⁾ 為殖滿足根本因故；⁽⁸⁾ 依降伏慢，積集無見頂因緣故；⁽⁹⁾ 不為女人、丈夫、男女共和合故；⁽¹⁰⁾ 平等乞食，於諸眾生平等心，集一切智莊嚴具故。

長者！出家菩薩見此十利，盡壽不捨於乞食法。若有至心敬信來請，爾時應去；若有請者不至心請，觀有自利利彼因緣即便應去。

(2) 《法鏡經》卷1 (大正12, 19c23-20a10) :

以是十德自觀，至于壽終，閑居靜處，以不行乞。何等為十？⁽¹⁾ 我自以我業而為命，不以非異業；⁽²⁾ 若有人來施我者，以先修治三寶，後乃而受其施；⁽³⁾ 我若欲從人乞食，若不欲施人者，以非哀加彼己也；⁽⁴⁾ 我當自食所修行之食，以為不違如來之言誨、⁽⁵⁾ 以得成知足重任之本、⁽⁶⁾ 以降憍慢、⁽⁷⁾ 以得成無見頂之德本；⁽⁸⁾ 我亦見布施，亦如以自教；⁽⁹⁾ 若往行乞食，我亦不得有所適莫於男女，⁽¹⁰⁾ 以我等意於天下人，以得成一切敏智之重任。

※適(勿一ノ)莫：指用情的親疏厚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165)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7 止足品〉(大正12, 28a5-15) :

復有十事，當盡形壽行分衛。何等為十事？一者、自有智德，不待須人；二者、若有人與我分衛，先當立於三乘，然後受其分衛；三者、若人不與我分衛，吾於彼當起大哀；四者、若人布施與於我，當精進食、當有所成；五者、不失如來教；六者、發意頃使一心知止足；七者、習行令無憍慢；八者、從是功德致得無見頂上者；九者、人見我，亦當效我所學；十者、一切男女、小大布施與我，我當等心於一切，專志致得一切智。

長者！是為十事行，出家菩薩不捨分衛。

²⁰ (1) 阿蘭若：梵語 aranya，巴利語 arañña 之音譯。又作阿練茹、阿練若、阿蘭那、阿蘭攘、阿蘭拏。略稱蘭若、練若。譯為山林、荒野。指適合於出家

十？

- 一、自 (112a) 在來去。
- 二、無我、無我所。
- 三、隨意所住無有障礙。
- 四、心轉樂習阿練若住處。
- 五、住處少欲、少事。
- 六、不惜身命，為具足功德故。
- 七、遠離眾鬧語故。
- 八、雖行功德不求恩報。
- 九、隨順禪定易得一心。
- 十、於空處住，易生無障礙想。²¹

（二）釋「問疾及聽法，教化乃至寺」

1、有因緣可開許來塔寺中，但於一切事中猶不捨空閑想

問訊²²病等來至寺者，

若有因緣事，來在塔寺住，於一切事中，不捨空閑想。

比丘雖受盡形阿練若法，有因緣事至則入塔寺。佛法有通有塞²³，非如

人修行與居住之僻靜場所。又譯為遠離處、寂靜處、最閑處、無諍處。即距離聚落一俱盧舍而適於修行之空閑處。其住處或居住者，即稱阿蘭若迦（梵 āraṇyaka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697.2-3697.3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33：

「無諍」（araṇya），就是阿蘭若。

從**形跡**說，這是初期野處的阿蘭若行，而不是近聚落住（與聚落住）的律儀行。

從**實質**說，無諍行是遠離一切戲論，遠離一切諍執的寂滅。《中阿含經》卷43《拘樓瘦無諍經》（大正 1，703c）說：「須菩提族姓子，以無諍道於後知法如法。」「知法如真實，須菩提說偈，此行真實空，捨此住止息。」

²¹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c13-19）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見十利故，終不捨於阿練兒處。何等十？⁽¹⁾自在除去故，⁽²⁾無我持故，⁽³⁾捨臥具愛故，⁽⁴⁾寂無愛故，⁽⁵⁾處無可利故，⁽⁶⁾阿練兒處捨身命故，⁽⁷⁾捨眾鬧故，⁽⁸⁾如來法中所作作故，⁽⁹⁾寂定適意故，⁽¹⁰⁾專念無留難故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見十德利盡壽不捨阿練兒處。

（2）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0a14-21）。

（3）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7 止足品〉（大正 12，28a18-25）。

²²問訊：3.問候，慰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9）

外道。阿練若名常樂空閑靜處，於一切法不捨空想，以一切法體究竟皆空故。

2、開許來至塔寺之十種因緣

問曰：有何因緣故來至塔寺？

答曰：一、供給病人，二、為病²⁴求醫藥具，三、為病者求看病人，
四、為病者說法，五、為餘比丘說法，六、聽法教化，
七、為供養恭敬大德者，八、為供給聖眾，九、為讀誦深經，
十、教他令讀²⁵深經。

有如是等諸因來至塔寺。²⁶

(貳) 應精進隨順阿練若法，並以三因緣滅諸怖畏

一、舉偈總說

精進行諸覺，隨阿練若法；比丘已住於，阿練若處者，
常應精勤生，種種諸善法；大膽心無我，滅除諸怖畏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釋「精進行諸覺，隨阿練若法；常應精勤生，種種諸善法」

1、精進

阿練若**精進**者，若比丘斷貪，不惜身命利養故，晝夜常勤精進如救頭然。

²³ 塞：5.遏制，約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179)

²⁴ 病+ (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12d，n.1)

²⁵ (誦)+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12d，n.2)

²⁶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7c19-24)：

長者！若阿練兒欲聽法故，有和上、阿闍梨因緣事故，為問病故，至村聚中，當作是念：今夜還去。

若為讀誦在房舍住，應作是念：我今故在阿練若處，住阿練兒處與法相應，於一切物無有諍想，於一切法無障礙想，集法無厭。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，20a21-25)：

又復理家！或彼開士去家修道遊於山澤者，若欲修治經，若用誦利經故為入廟。

若居廟者，意向以山澤為居，是猶為彼山澤居也。求法之行者，為一切物不我想，一切諸法為他人有想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7 止足品〉(大正 12，28a25-b1)：

假使詣法會，若師和上及問訊病者到精舍，適自身行，身心當俱往。若行受學諷誦經者，當解諸慧，於精舍房處於閑居思惟。所以者何？在閑居者當精進求法，一切所有非我想、一切法為他人想。

2、隨阿練若覺，勤修諸善法

(1) 三善覺

身²⁷依隨阿練若覺者，所謂出覺、不瞋覺、不惱覺等諸善覺。²⁸

(2) 隨三寶正行

復次，念佛是正遍知者，眾生中尊，佛法是善說，弟子眾隨順正行。

(3) 隨三解脫門

復次，隨順空、隨順無相、隨順無願諸覺，名隨阿練若覺。

(4) 隨四勝處、六波羅蜜諸覺

復次，隨順四勝處、隨順六波羅蜜諸覺，是名(112b)隨順阿練若覺。

(5) 出家菩薩住阿練若處應成辦利益事

復次，如佛為郁伽長者說在家、出家菩薩行。

若出家菩薩受阿練若法，應如是思惟：「我何故住阿練若處？我非但住阿練若處故名為沙門。而阿練若處，多有眾生，多惡不善，不護諸根、不精進、不修習善法者，如麀、鹿、猿猴、眾鳥、惡賊²⁹、旃陀羅³⁰等，不名為比丘。我今為何事故住阿練若處？應成辦其事。」

「長者！何等為事？」

一、謂念不散亂，二、得諸陀羅尼³¹，三、行慈心，四、行悲心，五、

²⁷ (及) + 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2d, n.3)

²⁸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71 經) (大正 2, 71c1-3) :

左路者，三不善法：貪、恚、害覺。

其右路者，謂三善覺：出要離欲覺、不瞋覺、不害覺。

(2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8, 174a8-11) :

有三善覺：謂離欲覺、無恚覺、無害覺。

問曰：此三覺體性是何？

答曰：離欲覺者，是心數法，是心相應，對治欲覺；無恚覺、無害覺，說亦如是。

²⁹ 賊 = 賤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2d, n.4)

³⁰ 旃陀羅：又作旃荼羅、旃荼羅。意譯為嚴熾、暴厲、執惡、險惡人、執暴惡人、主殺人、治狗人等。印度社會階級種姓制度中，居於首陀羅階級之下位者，乃最下級之種族，彼等專事獄卒、販賣、屠宰、漁獵等職。根據《摩奴法典》所載，旃陀羅係指以首陀羅為父、婆羅門為母之混血種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五)，pp.4117.3-4118.1)

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 (大正 25, 95c9-14) :

自在住五神通，六、具足六波羅蜜，七、不捨一切智心，八、修習方便智，九、攝取眾生，十、成就眾生。

十一、不捨四攝法，十二、常念六思念³²，十三、為多聞故不捨精進，十四、正觀擇諸法，十五、應正解脫，十六、知得果，十七、住於正位³³，十八、守護佛法。

十九、信業果報故名**正見**，二十、離一切憶想分別思惟故名**正思惟**，二十一、隨眾生所信樂為說法故名**正語**，二十二、滅諸業故起業名**正業**，二十三、破煩惱氣故名**正命**，二十四、得無上道故名**正精進**，二十五、觀不虛妄法故名**正念**，二十六、得一切智慧故名**正定**。

二十七、於空不怖，二十八、於無相不畏，二十九、於無願不沒。

三十、故以智受身。

三十一、依**義**不依語，三十二、依**智**不依識，三十三、依了**義經**不依不了義經，三十四、依**法**不依人。

長者！如是等，名為出家菩薩比丘利益事應生。」³⁴

何以故名陀羅尼？云何陀羅尼？

答曰：陀羅尼，秦言能持，或言能遮。

能持者，集種種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

能遮者，惡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；若欲作惡罪，持令不作——是名陀羅尼。

³² 《長阿含經》卷8〈4經〉《散陀那經》（大正1，52a17-19）：

復有六法，謂六思念：佛念、法念、僧念、戒念、施念、天念，是為如來所說正法。

³³ 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62b17-21）：

問曰：何以故聲聞法中名為「**正位**」，此菩薩法中位但名「**位**」？

答曰：若言「**正位**」亦無咎。所以者何？若言「菩薩法位」，是則為**正**；聲聞法中但言「**位**」，不言「聲聞位」，以是故言「**正位**」。

³⁴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11，477c24-28）：

長者！出家菩薩在阿練兒處作如是觀：「我以何緣住阿練兒處？非但空處名為沙門，是中多有不調不寂、不堅不相應亦住是中，所謂麀、鹿、獼猴、鳥獸、師子、虎、狼、賊、旃陀羅，是等無有沙門功德。是故我應具阿練兒行沙門義利，謂繫念不亂，得陀羅尼，修大慈大悲，五通自在，滿六波羅蜜，不捨一切智心，修行方便，常以法施攝取眾生教化眾生。不捨攝法，修行六念，勤進修聞，繫念修集正相應行，不證果智。

守護正法信於業報，是名**正見**；斷於一切妄想分別，是**正思惟**；隨所解法而為演說，是名**正語**；除盡業滿，是名**正業**；斷除結習，是名**正命**；勤趣

隨順阿練若法者，所謂四禪、四無量心，天耳、天眼、他心智、宿命智、神通等。

〔二〕釋「大膽心無我，滅除諸怖畏」

1、滅諸怖畏之三種因緣

滅諸怖畏者，是人以三因緣能（112c）滅怖畏：一、見無我我所法相故能除怖畏，二、以方便力故，三、以心膽力故能除怖畏。

2、別釋

〔1〕見無我我所法相故，能除怖畏

見無我我所者，如初地中所說，除五種怖畏。³⁵

〔2〕以方便力故，能除怖畏

A、念正思惟業果報

方便力者，此論中念正思惟業果報故，名方便力。

應作是念：「諸大國王在深宮殿，象、馬、車、步——四兵侍³⁶衛，業因緣盡亦受種種諸衰惱事。

又業因緣守護者，雖行險道中、入大海水、在大戰陣亦安隱無患。

我先世業因緣，若在聚落、若在阿練若處，業因緣必受其報。」

如是思惟已，除滅怖畏。

於定，是名正進；不忘諸法，是名正念；得一切智知，是名正定。

解空不驚、無相不怖、無願不怯；心不執有。依義不依語、依智不依識、依法不依人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」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沙門法。

（2）參見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0a21-b19）。

（3）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（大正 12，28b11-c3）。

³⁵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03c1-6）：

得於歡喜地，即過五恐怖：不活畏、死畏、及與惡名畏、三惡道怖畏、大眾威德畏。

以不貪著我，及與我所故，是諸佛子等，遠離諸怖畏。

（2）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1b13-23），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1 〈1 菩薩極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3b10-20）。

（3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3 地相品〉（大正 26，27a14-18）：

問曰：菩薩無何等怖畏？

答曰：無有不活畏、死畏、惡道畏、大眾威德畏、惡名毀訾畏、

繫閉桎梏畏、拷掠刑戮畏。無我我所故，何有是諸畏？

³⁶ 侍=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2d，n.5）

B、念能行身、口、意三業善則名為善自守護

復作是念：「若我為守護身故，入城邑聚落，捨阿練若處者，無有能勝善身業、善口業、善意業守護者。」

如佛告波斯匿王：「若人行身善業、行口善業、行意善業，是名為人善自守護，是人若言我善自守護者是為實說。大王！是人雖無四兵衛護，亦可名為善好守護。何以故？如是守護名內守護，非外守護。是故我以身業善行、口業善行、意業善行故名為善自守護。」³⁷

C、諸鳥獸等以遠聚落住故無所畏，我之心智勝彼，不應有怖畏

復作是念：「是諸鳥獸、腹行虫等在阿練若處，身不行善、口不行善、意不行善，以遠聚落住故而無所畏，我之心智豈不如此鳥獸等耶？」如是思惟除諸怖畏。

D、以念佛故，破一切諸怖畏事

又以念佛故，在阿練若處，能破一切諸怖畏事，如經說：「汝諸比丘！阿練若處，若在樹下、若在空舍，或生怖畏、心沒毛豎者，汝當念我是如來、應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如是念時，怖畏即滅。」³⁸

(3) 以心膽力能除怖畏

A、釋「心膽力」

大膽名心不怯弱，決定求道。

³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46（1229經）（大正2，336a24-b18）：

佛告大王：「如是，大王！如是，大王！若有行身惡行，行口惡行，行意惡行者，當知斯等為不自護，而彼自謂能自防護。象軍、馬軍、車軍、步軍，以自防護，雖謂自護實非自護。所以者何？雖護於外，不護於內，是故大王！名不自護。大王！若復有行身善行，行口善行，行意善行者，當知斯等則為自護。彼雖不以象、馬、車、步四軍自防，而實自護。所以者何？護其內者，名善自護，非謂防外。」

³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31經）（大正2，237c16-29）：

佛告摩訶男：「若比丘在於學地，求所未得，上昇進道，安隱涅槃，彼於爾時，當修六念，乃至進得涅槃。譬如飢人，身體羸瘦，得美味食，身體肥澤。如是，比丘住在學地，求所未得，上昇進道，安隱涅槃，修六隨念，乃至疾得安隱涅槃。何等六念？謂聖弟子念如來事：『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』聖弟子如是念時，不起貪欲纏，不起瞋恚、愚癡心，其心正直。得如來義，得如來正法，於如來正法、於如來所得隨喜心；隨喜心已，歡悅；歡悅已，身猗息；身猗息已，覺受樂；覺受樂已，其心定；心定已，彼聖弟子於兇嶮眾生中，無諸罣闕，入法流水，乃至涅槃。」

B、釋「除怖畏」

(A) 舉偈總說

如說：(113a)

比丘住空閑，當以心膽力，除滅諸怖畏，念佛無畏者；
若人自起業，怖畏不得脫，不怖亦不脫，怖則失正利。
如是知不免，而破餘利者，則行小人事，比丘所不應。
若有怖畏者，應畏於生死，一切諸怖畏，生死皆為因。
是故行道者，欲脫於生死，亦救於他人，不應生怖畏。

(B) 舉《離怖畏經》：三業清淨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正慧等則無怖畏

如佛《離怖畏經》³⁹中說怖畏法：「有沙門、婆羅門住阿練若處，應如是念：『以不淨身業故、不淨口業故、不淨意業故、念⁴⁰不清淨故，自高卑人故，懈怠心故，妄憶念故，心不定故，愚癡故怖畏。』」
與此相違，身業清淨等則無怖畏。』」

(C) 舉〈郁伽長者會〉

a、怖畏惡不善法、生死輪迴等故住阿練若

又佛為郁伽長者說：

出家菩薩在阿練若處，應作是念：「我何故在此？」即時自知，欲離怖畏故來至於此。怖畏於誰？畏眾憤鬧，畏眾語言，畏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畏憍慢、恚恨、嫉他利養，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畏五陰魔，畏諸愚癡障礙處，畏非時語，畏不見言見，畏不聞言聞，畏不覺而覺，畏不知而知，畏諸沙門垢，畏共相憎惡，畏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一切生處，畏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及諸難處。略說畏一切惡不善法故，來在此住。

若人在家，樂在眾鬧不修習道，住在邪念，不能得離如是怖畏。

所有過去諸菩薩，皆在阿練若處離諸怖畏，得無畏處，得一切智慧。

所有當來諸菩薩，亦在阿練(113b)若處離諸怖畏，得一切智慧。

今現在諸菩薩，住阿練若處離諸怖畏，得無畏處，成一切智慧。

以是故，我怖畏一切諸惡度諸怖畏故，應住阿練若處。⁴¹

³⁹ 出處待考。

⁴⁰ 念=命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1)

⁴¹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a20-b11)：

b、一切怖畏皆從著我而生，正觀無我無我所，一切怖畏皆除

復次，一切怖畏皆從著我生，貪著我故，愛受我故，生我想故，見我故，貴⁴²我故，分別我故，守護我故。若我住阿練若處不捨貪著我者，則為空在阿練若處。

復次，長者！見有所得者，則不住阿練若處；住我我所心者，則不住阿練若處；住顛倒者，則不住阿練若處。

長者！乃至生涅槃想者，尚不住阿練若處，何況起煩惱想者！⁴³

長者！譬如草木在阿練若處，無有驚畏。菩薩如是，在阿練若處，應生草木想、石⁴⁴瓦想、水中影想、鏡中像想，於語言生響想，於

復次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如是念：『我以何故來在此處？我來至此為怖何事？畏誰故來？畏眾鬧故、畏親近故，畏貪瞋癡故、畏狂慢故、畏惱熱故、畏慳貪故，畏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故，畏於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天魔故，無常常畏、無我我畏、苦中樂畏、不淨淨畏，心意識畏，現在捶打畏，我見畏、我我所畏，惡知識畏、利養畏，非時語畏，不見言見畏、不聞言聞畏、不念言念畏、不識言識畏，沙門垢畏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畏，一切諸道生死處畏，地獄畏、畜生畏、餓鬼畏——我今怖懼如是等畏，來至於此阿練兒處，不住在家慣鬧眾中；若不修行不修念處則不相應，脫是畏故來至此處。

過去無量菩薩摩訶薩，一切皆住阿練兒處，解脫諸畏得於無畏，得無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未來菩薩亦復如是，住阿練兒處脫一切畏，得於無畏無上正道。

現在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住阿練兒處修行無畏，得於無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脫一切畏。

是故我今欲得無畏脫一切畏，住阿練兒處。』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0b26-c11)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8c8-26)。

⁴² 貴：4.崇尚，重視，以為寶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47)

⁴³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b11-19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無怖無畏，應如是學。若有畏者，皆由著我、皆由執我，我為初首。皆由愛我、起我、見我、想我、持我，妄想於我、守護於我。若住阿練兒處不捨執我，是為失利。

長者！若住阿練兒處無有我想，是住阿練兒處。無有見著，是住阿練兒處。不住我我所，是住阿練兒處。

長者當知，無涅槃想，是住阿練兒處，況煩惱想！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0c11-19)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 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8c26-29a4)。

⁴⁴ 石瓦=瓦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2)

心生幻想，此中誰驚誰畏？

菩薩爾時則正觀身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眾生，無壽者、命者，無養育者，無男、無女，無知者、見者。怖畏名為虛妄分別，我則不應隨虛妄分別，菩薩如是應如草木住阿練若處。又知一切法皆亦如是。

斷鬪諍名阿練若處，無我、無我所、無所屬名阿練若處。⁴⁵

（參）諸佛所聽許之阿練若處

一、不應樂在家、出家眾鬪處住

不應樂在家、出家眾鬪處住。諸佛不聽阿練若處比丘與在家、出家者和合。

二、佛聽四事和合，餘者不應親近

問曰：佛不聽與一切眾人和合耶？

答曰：不然！

佛聽四和合，餘者則不聽，是故應親近，餘者則遠離。

菩薩在阿練若處，聽與四眾和合，所謂⁽¹⁾入聽法眾，⁽²⁾教化眾生，⁽³⁾供養於佛，⁽⁴⁾不離一切智(113c)心和合。是故唯聽此四事和合，餘者不應親近。⁴⁶

⁴⁵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b27-c6)：

長者！猶如空處藥木叢林不怖不畏。如是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自生心猶如草木、牆壁等想，猶如幻想，是中誰畏誰怖？是以應以無畏觀身，此身非我、非我所，無眾生、無壽命、無人、無丈夫、無少年。所言畏者，空名無實，我今不應以無實生畏。如彼空處藥木叢林無主無護，應如是知一切法已，如是善住阿練兒處。何以故？斷憂諍故名阿練兒，無生無護名阿練兒。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a6-17)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a13-23)。

⁴⁶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a15-20)：

長者！出家菩薩有四親近，如來所許。何等為四？長者！⁽¹⁾出家菩薩親近聽法，是佛所許；⁽²⁾親近成熟一切眾生，是佛所許；⁽³⁾供養如來，是佛所許；⁽⁴⁾親近不捨一切智心，是佛所許。

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四種親近如來所許。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0b21-26)：

又有四，是去家開士者之從事也，如來之所教。何謂四？一曰、與講經者從事；二曰、與就人者從事；三曰、與供養如來者從事；四曰、與發一切敏意不亂者從事，離彼不當以多從事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8c3-7)：

三、善住阿練若處，菩薩應和合諸功德

(一) 辨諸佛所聽阿練若住處、非阿練若住處

復次，菩薩應作是念：「云何諸佛所聽阿練若住處，我當親近；我或非阿練若住處，謂是住阿練若處，或有錯謬。」

(二) 真阿練若住處應和合諸功德

問曰：何等是阿練若住處，菩薩應當和⁴⁷合？

答曰：

1、真阿練若住處

佛自經中說：

- (1) 阿練若住處，名不住一切法，不歸⁴⁸諸塵，不取一切法相，不貪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一切法平等故，無所依止住，名阿練若處住。
- (2) 自⁴⁹心善故，不相違住處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3) 捨一切擔，猗樂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4) 脫一切煩惱，無怖畏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5) 度諸流⁵⁰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6) 住聖種⁵¹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7) 知足趣得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8) 易滿、易養、少欲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9) 智慧足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10) 正行多聞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11) 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現前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12) 斷諸縛得解脫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
佛言：「長者！出家菩薩當習四事如來所知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習法會，二者、習為他人說，三者、習供養奉事如來，四者、習不斷佛乘意，是為四習常解脫諸多習。」

⁴⁷ 和合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3)

⁴⁸ 歸=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4)

⁴⁹ 自=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5)

⁵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48 (1286 經) (大正 2, 354b28-29)：能斷眾雜相，超絕生死流，超度諸流已，是名為比丘。

⁵¹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38：

四聖種是：對於衣服、飲食、臥具——三者，隨所能得到的，都歡喜滿足；第四是樂於斷除煩惱，樂於修習聖道。這樣的生活淡泊，少欲知足，而又勤修佛法，就能因此而從凡入聖。聖人由此四事而出生，所以叫聖種。

- (13) 順十二因緣隨順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(14) 畢竟寂滅所作已作住⁵²故，名阿練若住。⁵³

2、阿練若住處能攝諸功德

阿練若住處者，

- (1) 隨順戒品、佐⁵⁴助定品、利益慧品、易得解脫品、易得解脫知見品。
(2) 易行諸助菩提法，⁽³⁾能攝諸頭陀功德，⁽⁴⁾阿練若住處，通達諸諦。
(5) 阿練若處，見知諸陰；⁽⁶⁾阿練若處，諸性同為法性；⁽⁷⁾阿練若處，出離十二入。
(8) 阿練若處，不忘失菩提心。⁽⁹⁾阿練若處，觀空不畏。
(10) 阿練若處，能護佛法。
(11) 阿練若處，求解脫者不失功德。
(12) 阿練若處，能得一切智者則能增益。

阿練若處，菩⁵⁵薩如是行，疾得具六度，何以故？

- (13) 若菩薩在阿練若處住，不貪惜身 (114a) 命是名檀波羅蜜行。
(14) 三種善業清淨入⁵⁶細頭陀行法，是名尸波羅蜜。
(15) 不瞋恨心於諸眾生慈心普遍，但忍樂薩婆若乘不在餘乘，是名羸提波羅蜜。
(16) 自立誓願，於阿練若處不得正法忍終不捨此處，是名毘梨耶波羅蜜。
(17) 得禪定故，不觀生處修習善根，是名禪波羅蜜。
(18) 如身，阿練若亦如是；如身，菩提亦如是，如實中無差別，是名般若

⁵² 住=佐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6)

⁵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b19-26)：

長者！⁽¹⁾謂阿練兒處者，不依著於一切諸法，不住諸法，於諸法無礙，不依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住，住一切法平等無垢；⁽²⁾住善調心，⁽³⁾棄一切畏，⁽⁴⁾住於無畏，⁽⁵⁾住脫一切結流大河，⁽⁶⁾住於聖種，⁽⁷⁾住於少欲、住於知足，⁽⁸⁾易滿、易養，⁽⁹⁾住充滿智，⁽¹⁰⁾住如聞修行，住於解脫，⁽¹¹⁾觀空、無相、無作門故，住解脫知見，⁽¹²⁾斷繫縛故，住於邊際，⁽¹³⁾順因緣故，⁽¹⁴⁾住所住已辦，究竟淨故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0c19-21a6)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a4-13)。

⁵⁴ 佐=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7)

⁵⁵ 「菩薩」乃至「六度」十字，宋元明宮四本俱作五言二句偈。(大正 26, 113d, n.8)

⁵⁶ 入=人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14d, n.1)

波羅蜜。⁵⁷

四、成就四法，佛聽住阿練若處

佛聽有四法住阿練若處。

何等四？如佛告長者：「一者、多聞，二、善知決定義，三、樂修正憶念，四、隨順如所說行。如是人應住阿練若處。

復有菩薩煩惱深厚，是人若在眾闍則發煩惱，應在阿練若處住降伏煩惱。

復次，菩薩得五神通，是人欲教化成就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故，應住阿

⁵⁷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c6-479a12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如是學。⁽¹⁾漸順戒聚，次修定聚，住阿練兒處集於慧聚，住阿練兒處習解脫聚，住阿練兒處生解脫知見聚。

⁽²⁾住阿練兒處敷助菩提法，⁽³⁾住阿練兒處集於十二頭陀功德。

⁽⁴⁾住阿練兒處諦方便故，⁽⁵⁾住阿練兒處善知陰故，⁽⁶⁾住阿練兒處等法界故，

⁽⁷⁾住阿練兒處消除諸入故，⁽⁸⁾住阿練兒處不忘菩提心故，⁽⁹⁾住阿練兒處觀

空無畏故，⁽¹⁰⁾住阿練兒處不失一切諸善根故，⁽¹¹⁾住阿練兒處佛所讚歎，⁽¹²⁾

住阿練兒處菩薩所讚，⁽¹³⁾住阿練兒處諸聖所譽，⁽¹⁴⁾住阿練兒處欲解脫者

之所依故，⁽¹⁵⁾住阿練兒處欲一切智者應住是處。

復次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以少許事滿六波羅蜜。何以故？

⁽¹⁶⁾住阿練兒處，不惜身命，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修習滿於檀波羅蜜。

⁽¹⁷⁾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頭陀戒，身口意戒，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修習滿於尸波羅蜜。

⁽¹⁸⁾長者！云何出家菩薩住阿練兒，修習滿於忍波羅蜜，於諸眾生無瞋恚心忍一切智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修習滿於忍波羅蜜。

⁽¹⁹⁾長者！云何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修習滿於進波羅蜜？而是菩薩應如是學，我不離是處，要當得於無生法忍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習滿於進波羅蜜。

⁽²⁰⁾長者！云何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習滿於禪波羅蜜？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捨於禪定教化眾生修諸善根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習滿於禪波羅蜜。

⁽²¹⁾長者！云何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習滿於般若波羅蜜？長者！是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如是學，如我此身，空處亦爾；如我此身，菩提亦爾；如如無妄想；如空無妄想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滿般若波羅蜜。

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如是修滿六波羅蜜。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a17-b3)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a23-b13)。

練若處。

復有菩薩作是念：諸佛所讚聽處是阿練若處。

復次，住阿練若處，助滿一切善法增長善根，然後入聚落，為眾生說法。

成就如是功德，乃可住阿練若處。」⁵⁸

五、阿練若比丘應住「四四法」

復次，《決定王經》⁵⁹中，佛為阿難說，阿練若比丘，應住四四法。

(一) 第一組四法

菩薩住阿練若處者：

一、遠離在家、出家。

⁵⁸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a12-21)：

長者！出家菩薩成就四法，知阿練兒處。何等四？⁽¹⁾淨戒，⁽²⁾多聞，⁽³⁾思惟相應，⁽⁴⁾如法修行。是名出家菩薩知住阿練兒處。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若結增上，不應親彼；住阿練兒處，應摧伏結。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修五通，為化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故。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應如佛教住阿練兒處，是中我應滿於一切清淨之善，善法所勳，後至城邑聚落說法。

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如是四法住阿練兒處。

(2) 參見《法鏡經》卷 1 (大正 12, 23b3-12)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b14-24)：

長者！在閑居菩薩有四事法。何等為四？

一者、菩薩於是得多智，二者、巧能分別決諸法律，三者、了諸德本，四者、以是博智知，一心精進住於空閑，是為四。

復次，長者！菩薩若多婬塵，不習於塵，爾乃住閑居，不著於塵，不受於欲，如所聞法則能奉行。

復次，長者！菩薩得五神通，為諸天、龍、鬼、神、捷沓和說法；在閑居當如是。

復次，長者！菩薩當學佛法智，然後乃在空閑。用是故，得具足一切諸善本，然後持是德本，入諸郡、國、縣、邑，以義度人民。

⁵⁹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0：

龍樹論引用的大乘經，有的舉出了經名，也說到了內容，但還沒有查出與漢譯的那部經相同，或是沒有傳譯過來，如《決定王大乘經》：「稱讚法師功德，及說法儀式」；為阿難說多種四法。又《決定王經》中，佛為阿難說阿練若比丘，應住四四法。

- 二、欲讀誦深經。
- 三、引導眾生使得阿練若處功德。
- 四、晝夜不離念佛。

(二) 第二組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- 一、乃至彈指頃於眾生中不生瞋恨心。
- 二、不應一時頃使眠睡覆心。
- 三、於一念頃不應生眾生想。
- 四、於一念頃不應忘捨菩提心。

(三) 第三組四法

復有(114b)四法：

- 一、常應閑坐不應聚眾。
- 二、常樂經行。
- 三、常觀諸法無新故想。
- 四、不應離深空、無相、無願法。

(四) 第四組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- 一、行四禪不行世間禪；行四無量緣眾生**悲心**，而不取眾生相。
- 二、雖行**慈心**而不緣眾生；雖行**喜心**而不貪樂；雖行**捨心**而不捨眾生。
- 三、自見身有四聖種⁶⁰行，而不自高卑下他人。
- 四、自行多聞如所聞行。

⁶⁰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8(9)《眾集經》(大正1, 51a1-8)：

復有四法，謂四賢聖族。於是，比丘**衣服知足**，得好不喜，遇惡不憂，不染不著，知所禁忌，知出要路，於此法中精勤不懈，成辦其事，無闕無減，亦能教人成辦此事，是為第一知足住賢聖族。從本至今，未常惱亂；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天及世間人，無能毀罵；**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**，皆悉知足亦復如是。

(2)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5〈6辯攝等品〉(大正26, 712b6-8)：

有四聖種，謂隨所得**衣喜足聖種**，隨所得**食喜足聖種**，隨所得**臥具喜足聖種**，**樂斷樂修聖種**。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58a19-20)：

復有四聖種道：不擇衣、食、臥具、醫藥，樂斷苦修定。

(4)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7b11-22)。

是為四。

六、若比丘愚癡、懈怠，在阿練若處住者，則易墮非法

(一) 舉偈總說

復次，

無智無精進，而住空閑處，即得於四法，復得餘四法，
又復得三事，如是佛所說。

(二) 別釋

1、若比丘有智慧、精進，能生諸功德

阿練若比丘於諸功德中應勤修習。何以故？阿練若功德中，此二事⁶¹能生諸功德故。

2、若比丘愚癡、懈怠，在阿練若處住，易得諸非法

(1) 易得四非法

若比丘愚癡、懈怠，在阿練若處住者，則得四非法：

一、多眠睡，二、多貪利養，三、以因緣⁶²現矯異⁶³相，四、現不樂阿練若處。

(2) 復有四非法易得

復有四法：

- 一、增上慢，未得謂得；
- 二、於深經心懷憎惡；
- 三、壞空、無相、無願法；
- 四、於持深經者心生瞋恨。

(3) 復有三事易犯

復有三事：一若⁶⁴在阿練若處，不精進、無智慧，或值女人，墮在非法：若得僧殘、若得重罪、若反戒還俗，是為三。

參、餘十頭陀法之功德利益

(壹) 舉偈總說

復次，廣說空閑法，及與乞食法，餘十頭陀德，皆亦應廣說。

⁶¹ 「二事」，指「智慧」和「精進」。

⁶² (此) + 因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4d, n.2)

⁶³ 矯異：故意與眾不同，有意立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551)

⁶⁴ 一若：仿佛，很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42)

(貳) 釋偈頌文義

一、十二頭陀已廣解二事，今解餘十法

十二頭陀法，上來以廣解二事，⁶⁵餘十頭陀功德亦應如是知。何以故？是二則為開十頭陀門，餘則易解。

二、釋餘十頭陀法

(一) 總說

十頭陀者，一、著糞掃衣，二、一坐，三、常坐，四、食後不受非時飲食，五、但有三衣，六、毳衣，七、隨敷坐，八、樹下住，九、(114c)空地住，十、死人間住。

(二) 釋十頭陀法及其利益

1、釋十頭陀法

- (1) 糞掃衣者，人所棄捨，受而後著。受者，若心生、若口言。
- (2) 一坐者，先受食處更不復食。⁶⁶
- (3) 常坐⁶⁷者，夜常不臥。
- (4) 食後不飲漿⁶⁸者，食後不受非時飲石蜜等可食之物。
- (5) 但有三衣者，唯受三衣，更不畜餘衣。
- (6) 毳衣者，從毳所成，鹿毛毳衣，褐⁶⁹、氈⁷⁰、欵婆羅⁷¹等。

⁶⁵ 「上來以廣解二事（常乞食，阿蘭若住）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2 解頭陀品〉（大正 26，111b27-114b21）。

⁶⁶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37c20-24）：

行者作是念：「求一食尚多有所妨，何況小食、中食、後食！」若不自損，則失半日之功，不能一心行道。佛法為行道故，不為益身，如養馬、養豬。是故斷數數食，受一食法。

(2) 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卷 1（大正 24，914b7-9）：

不得數數食^{*}一食者，若作、若乞，及以盪器，即妨半日之功，亦長婬、怒、癡結，復不異於俗人。

※食+（但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4，914d，n.28）

⁶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38a27-b2）：

身四儀中，坐為第一，食易消化，氣息調和。求道者大事未辦，諸煩惱賊常伺其便，不宜安臥；若行、若立，則心動難攝，亦不可久。故受常坐法，若欲睡時，脇不著席。

⁶⁸ 食後不飲漿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38a6-11）：

有人雖節量食，過中飲漿則心樂著；求種種漿：果漿、蜜漿等，求欲無厭，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如馬不著轡勒，左右噉草，不肯進路；若著轡勒，則不噉草意斷，隨人意去。是故受中後不飲漿。

- (7) **隨敷坐者**，隨所得坐處不令他起。
(8) **樹下住者**，樂住樹下，不入覆處。
(9) **空地坐者**，露地止住。
(10) **住死人間者**，隨順厭離心故，常止宿死人間法。

是名十二頭陀，令戒清淨。

2、十頭陀法各有十利

(1) 糞掃衣有十利

糞掃衣有十利：

一、不以衣故與在家者和合，二、不以衣故現乞衣相，三、亦不方便說得衣相，四、不以衣故四方求索，五、若不得衣亦不憂，六、得亦不喜，七、賤物易得，無有過患，八、是⁷²順行初受四依法⁷³，九、入在麤衣數中，十、不為人所貪著。

⁶⁹ 褐（尸𠂔）：指粗布或粗布衣，古時貧賤者所服，最早用葛、獸毛，後通常指大麻、獸毛的粗加工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2）

⁷⁰ (1) 褐氈=毳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4d，n.7）

(2) 氈（出弓）：羊毛或其它動物毛經濕、熱、壓力等作用，縮製而成的塊片狀材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17）

⁷¹ (1)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8〈舍利弗品〉（大正 24，724c26-28）：

髮欽婆羅者，織人髮以為衣。毛欽婆羅，以犛牛毛織為衣。

(2) 《翻梵語》卷 3（大正 54，1005c10-14）：

髮欽婆羅，持律者云鹿毛衣。案：髮是此間語，欽婆羅是外國音。聲論者云：甘外國音不正，外國呼髮為枳舍，呼衣為甘婆羅，應言枳舍甘婆羅，謂為髮衣，織髮為衣，不應謂為鹿毛也。

⁷² 是=不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4d，n.8）

⁷³ 《彌沙塞羯磨本》卷 1（大正 22，218a3-12）：

受四依法（應語言）。

汝某甲聽！世尊、應供、等正覺說四依法。

比丘盡形壽依糞掃衣住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能持不？（答言：「能。」）

若後得劫貝衣、欽婆羅衣、拘舍那衣、他家衣，皆是長得。

比丘盡形壽依乞食住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能持不？（答言：「能。」）

若後得僧前食、後食、請食，皆是長得。

比丘盡形壽依樹下住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能持不？（答言：「能。」）

若後得大、小屋，重屋，皆是長得。

比丘盡形壽依殘棄藥住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能持不？（答言：「能。」）

若後得酥油、蜜、石蜜，皆是長得。

(2) 一坐食有十利

一坐食亦有十利：

一、無有求第二食疲苦，二、於所受輕少，三、無有所用疲苦，四、食前無疲苦，五、人在細行食法⁷⁴，六、食消後食，七、少妨患，八、少疾病，九、身體輕便，十、身快樂。

(3) 常坐有十利

常坐亦有十利：

一、不貪身樂，二、不貪睡眠樂，三、不貪臥具樂，四、無臥時脇著席苦，五、不隨身欲，六、易得坐禪，七、易讀誦經，八、少睡眠，九、身輕易起，十、求坐臥具衣服心薄。

(4) 食後不受非時飲食有十利

食後不受非時飲食亦有十利：

一、不多食，二、不滿食，三、不貪美味，四、少所求欲，五、少妨患，六、少疾病，七、易滿，八、易養，九、知足，十、坐禪、讀經身不疲極。

(5) 但三衣有十利

但三衣亦有十利：

一、於三衣外無求受疲苦，二、無有守護疲苦，三、所畜物(115a)少，四、唯身所著為足，五、細戒行，六、行來無累，七、身體輕便，八、隨順阿練若處住，九、處處所住無所顧惜，十、隨順道行。

(6) 受毳衣有十利

受毳衣亦有十利：

一、在鹿衣數，二、少所求索，三、隨意可坐，四、隨意可臥，五、浣濯⁷⁵則易，六、染時亦易，七、少有虫壞，八、難壞，九、更不受餘衣，十、不廢⁷⁶求道。

(7) 隨敷坐有十利

隨敷坐亦有十利：

⁷⁴ 〔後唐〕景霄纂，《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》卷 16（卍新續藏 43，434a-5）：

細戒行者，若數食與俗不殊，名為麁行；今一坐食便止，名細行也。

⁷⁵ 浣濯（尸又弓、虫又丂）：1.洗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281）

⁷⁶ 廢=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1）

一、無求好精舍住疲苦，二、無求好坐臥具疲苦，三、不惱上座，四、不令下坐愁惱，五、少欲，六、少事，七、趣⁷⁷得而用，八、少用則少務，九、不起諍訟因緣，十、不奪他所用。

〔8〕樹下坐有十利

樹下坐亦有十利：

一、無有求房舍疲苦，二、無有求坐臥具疲苦，三、無有所愛⁷⁸疲苦，四、無有受用疲苦，五、無處名字，六、無鬪諍事，七、隨順四依法，八、少而易得無過，九、隨順修道，十、無眾鬧行。

〔9〕死人間住有十利

死人間住亦有十利：

一、常得無常想，二、常得死想，三、常得不淨想，四、常得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五、常得遠離一切所愛人，六、常得悲心，七、遠離戲調，八、心常厭離，九、勤行精進，十、能除怖畏。

〔10〕空地坐有十利

空地坐者亦有十利：

一、不求樹下，二、遠離我所有，三、無有諍訟，四、若餘去無所顧惜，五、少戲調，六、能忍風、雨，寒、熱，蚊、虻、毒虫等，七、不為音聲刺棘所刺，八、不令眾生瞋恨，九、自亦無有愁恨，十、無眾鬧行處。

⁷⁷ 趣（く口、）：通“取”。僅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42）

⁷⁸ 愛=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2）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
〈解頭陀品第三十二之餘〉
(大正 26, 115b6-116a26)

肆、五種分別阿練若法，捨空閑處之因緣

(壹) 舉偈頌略標

如五空閑說，餘功德亦爾；自讀誦教他，得捨空閑處。

(貳) 別釋

一、釋「如五空閑說，餘功德亦爾」

阿練若比丘有五種分別⁷⁹：

- 一、以惡意欲求利養。
- 二、愚癡鈍根故行阿練若。
- 三、狂癡失意⁸⁰，作阿練若。
- 四、為行頭陀行故作阿練若。
- 五、以諸佛菩薩賢聖所稱讚故，作阿練若。

於此五阿練若中，為行頭陀行故作阿練若、以諸佛菩薩賢聖所稱讚故作阿練若，是二為善，餘三可呵。

如五種分別阿練若法，餘十一頭陀行，亦應如是分別知⁸¹。

二、釋「自讀誦教他，得捨空閑處」

問曰：佛說：「若⁸²已受阿練若法，終不應捨。」若有因緣得捨去不？

答曰：

(一) 讀誦、教他，可捨阿練若

讀誦經因緣，可捨阿練若。

若比丘欲從他受讀⁸³誦經法、若欲教他讀誦，應從阿練若處來入塔寺。以

⁷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7c28-78a5)：汝說以頭陀故應敬禮者，今當答：若頭陀人有五種故，難得分別：一者、愚癡無所知故，貪受難法，二者、鈍根悵望得利，三者、惡意欺誑於人，四者、狂亂，五者、作念：頭陀法者，諸佛賢聖所共稱讚，以其隨順涅槃道故。是五種人行頭陀法，真偽難別。

⁸⁰ 失意：1.不遂心，不得志。4.謂心意迷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489)

⁸¹ 知+ (見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5)

⁸² (若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6)

是因緣可得捨離。

(二) 教他讀誦，不應求敬心供給；當思惟：佛尚不求他供給，何況於我教他讀誦時，不應望供給，即時應念佛，佛常⁸⁴有所作。

阿練若從空閑處來，教他讀誦，不應求敬心供給。應當念：「佛⁸⁵尚自有所作，何況於我！念佛者，佛是多陀阿伽陀⁸⁶、三藐三佛陀，諸天、龍、神、乾闥婆⁸⁷、阿修羅、迦樓羅⁸⁸、緊那羅⁸⁹、摩睺羅伽⁹⁰，⁹¹釋提桓因、四天王、人、非人所供養；一切 (115b) 眾生無上福田，尚不求他供給，身自執事。我今未有所知，始欲求學，云何受他供給？」

(三) 說法不為求供養，則得自利、利他
復應作是念：

⁸³ (讀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7)

⁸⁴ 常 = 尚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8)

⁸⁵ 佛 + (佛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9)

⁸⁶ (1) 陀 = 度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10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71b16-19)：

云何名多陀阿伽陀？

如法相解，如法相說；如諸佛安隱道來，佛亦如是來，更不去後有中，是故名多陀阿伽陀。

⁸⁷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35a27-29)：

是捷闍婆是諸天伎人，隨逐諸天，其心柔軟，福德力小減諸天。

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5 (大正 54, 464c14)：

乾闥婆 (新云捷捷縛，此曰尋香，即音樂神也)。

⁸⁸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 (大正 54, 1079c4-6)：

迦樓羅：文句此云金翅。翅翮金色，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，頸有如意珠，以龍為食，肇曰金翅鳥神。

⁸⁹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1 (大正 54, 374c9-10)：

真陀羅，古云緊那羅，音樂天也。有美妙音聲能作歌舞，男則馬首人身能歌，女則端正能舞，次此天女，多與乾闥婆天為妻室也。

⁹⁰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1 (大正 54, 374c11)：

摩休勒 (古譯質朴，亦名摩睺羅伽，亦是樂神之類，或曰非人，或云大蟒神，其形人身而蛇首也)。

⁹¹ (1) 天龍八部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70a28-29)：

為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之所敬禮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8 〈36 阿難稱譽品〉(大正 25, 473c2-3)：

諸天、龍、鬼神、捷闍婆、阿修羅，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。

我應善供給，一切諸眾生，不望彼供給，自利利他故。

云何為**自利**？若貴供給，則失法施功德；若不貴供給者，則得法施功德。

云何為**利他**？若貴彼供給而教令讀誦者，彼則生念：「師直⁹²以世利故而教誨我，不以法故。」是人若以是心供給師者，則不得大利。若但**恭敬法**故，**尊重師**者，則得大利，是名利他。

伍、恭敬師長之法

(壹) 欲從師求智慧，應不惜身命

一、標宗

從他求智慧，應不惜身命。

若行者欲從他求⁹³智慧，應捨身命。

捨者，為智慧故，勤心精進，恭敬於師，**不惜身命**。

二、釋疑：云何為智慧故，恭敬師而不惜身命

問曰：何以故為智慧恭敬師而不惜身命？

答曰：

(一) 舉偈總說

若一字一心，以此為劫數，恭敬於師所，能說此⁹⁴論者；
離諸諂曲心，深愛而恭敬⁹⁵，晝夜不休息，盡於爾所劫。

(二) 釋偈頌文義

隨師所教論義⁹⁶字數及爾所心念，若受法者心無諂曲、不惜身命，晝夜恭敬，始終無異；雖能如是，猶不報師所益論議智慧之恩。是故弟子**應離諂曲心，捨貪惜身命，破於憍慢**。

若師輕蔑及以敬愛⁹⁷，心無有異。當生深愛心、第⁹⁸一恭敬心，應生父母心，應生大師心，應生善知識想，應生能為難事想，應生難報心。

⁹² 直：31.副詞。特，但，只不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853)

⁹³ 求=伏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115d，n.11)

⁹⁴ 此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15d，n.12)

⁹⁵ 恭敬=供給【宋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供結【元】。(大正 26，115d，n.13)

⁹⁶ 義=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15d，n.14)

⁹⁷ 敬愛=愛敬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115d，n.15)

⁹⁸ 第=弟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15d，n.16)

若師聽，則受。所常⁹⁹行事，(116a)不須師敕；餘事則相望師意，隨事而行。

師所愛重，隨而愛重；不應因師，求於世利。

莫求師讚歎，莫求名聞，但求智慧法寶。

師有謬失，常應隱藏；若師過釁¹⁰⁰，若彰露者，當方便覆之。

師有功德，稱揚流布，深心愛樂，聽受持解，思¹⁰¹惟義趣，如所說行。

求自利、利他者，莫為枯¹⁰²弟子，莫為大¹⁰³弟子，莫為垢弟子，莫為衰弟子，莫為無益弟子。無如是等過，但住善弟子法中，供給於師。

(貳)引《般舟經》說：對於諸師深心恭敬故，佛法不滅

如《般舟經》說：

佛告颺¹⁰⁴陀婆羅：「若菩薩欲得是三昧者，應勤精進，於諸師所，生尊重心、難遭心。若從口聞，若得經卷處，於是師所，應深心恭敬，生父母心、善知識心、大師心，以能說如是法，助菩提故。

颺陀婆羅！若求菩薩道者、若求聲聞者，所從師讀誦是法處，不生深恭敬心、父母心、善知識心、大師心，能得誦¹⁰⁵利是法，令不忘失、久住不滅者，無有是處。何以故？**颺陀婆羅！以不恭敬因緣故，佛法則滅。**

是故¹⁰⁶颺陀婆羅！若求菩薩道者、若求聲聞者，於所從聞、讀誦、書寫是法處，生恭敬心、父母心、善知識心、大師心者，於所讀誦、書寫，未得者令得，已得久住，則有是處。何以故？**以恭敬心故，佛法不滅。**

⁹⁹ 所常=常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17)

¹⁰⁰ 釁(ㄊㄩㄣˋ): 3.過失, 罪過, 缺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759)

¹⁰¹ 思=怠【宋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1)

¹⁰² (1) 枯=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2)

(2) 枯(ㄎㄩㄣˋ): 農作物的莖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73)

¹⁰³ (1) 大=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3)

(2) 殃(ㄩㄤ): 1.禍患, 災難。2.敗壞, 為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56)

(3) 大: 9.驕傲, 自大。《國語·魯語下》: “閔馬父笑, 景伯問之, 對曰: ‘笑吾子之大也。’”韋昭注: “謂驕滿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321)

¹⁰⁴ 颺=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下同(大正 26, 116d, n.4)

¹⁰⁵ 誦=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5)

¹⁰⁶ (是故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6)

是故颺陀婆羅！我今告汝：『於是師所，應生深恭敬心、父母心、善知識心、大師心，是則隨我所教。』」¹⁰⁷

¹⁰⁷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1〈3 四事品〉(大正13, 900a4-10)：

佛告颺陀和：「欲學是三昧者，當敬於師，承事供養，視當如佛。視善師不如佛者，得三昧難。菩薩敬善師從學得是三昧已，持佛威神於中立，東向視見若干百、千、萬億佛，十方等悉見之。譬如人夜起觀星宿甚眾多，菩薩欲得見今現在佛悉在前立者，當敬善師，不得視師長短。」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2〈6 四輩品〉(大正13, 909b26-c7)：

佛告颺陀和：「是菩薩比丘欲學是三昧者，清淨持戒，完具持戒，不諛諂。持戒當為智者所稱譽、為羅漢所稱譽。於經中當布施、當精進所念強、當多信勸樂。常承事於和上，當承事於善師。所從聞是三昧者、所可聞是三昧處，當視其人如佛。」

佛告颺陀和：「是菩薩視師如視佛者，得三昧疾。設不恭敬善師、輕易於善師、欺調於善師，正使久學是三昧，久持、久行，設不恭敬師者，疾亡之。」

(3) 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3〈7 戒行具足品〉(大正13, 883a21-b19)：

復次，賢護！若彼菩薩或時至於聲聞人所聞說如是甚深經法，彼法師所無愛敬心、無尊重心、不生慈父想、不生善知識想、不生諸佛想、不生教師想、不能親近承事供養，隨於何所聞是經典，當知是人不能聽受、書寫、解說、令法久住；如是之人若能聽受、若能書寫、若能解說、令法久住，無有是處。

復次，賢護！若彼菩薩或復至於聲聞人所聞說如是增上妙法，不生愛敬心、不生尊重心，乃至不生諸佛想、不能盡心親近供養者，若能讀誦、若能受持、若能解說、令是經典不速滅者，無有是處。何以故？以不尊重是經典故，是故斯法不久必滅。

復次，賢護！若彼菩薩或復至於聲聞人所聞說如是微妙經典，生愛敬心、生尊重心，乃起教師想、諸如來想，親承供養即能聽受、亦能書寫、復能解說、能令是經久住利益，斯有是處。

復次，賢護！若彼菩薩復於聲聞人所聞說如是微妙經典，即於彼所生尊重心、如諸佛想、親近承事、恭敬供養者，如是之人雖未修學如是經典即為修習、雖未解釋即為解說、令是妙法久住世間不毀、不滅，斯有是處。何以故？以能愛敬尊重法故，是故此經久住世間。

賢護！以是因緣，吾今語汝：「是人於是說法師所生愛樂心、生敬重心、生尊貴心，起善知識想、起教師想、起諸佛想，盡心承事、恭敬供養。賢護！若能如是，是則名為行我所行、受我教誡也。」

(4) 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3〈7 戒行具足品〉(大正13, 884a16-19)：

從誰聞學如此三昧，當於師所生愛敬心、起尊重心、善知識想、生教師想、起諸佛想，一切眾具悉以奉之，常當識恩、恆思報德，以能教我微妙法故。